

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八期）
烟台市龙口市中国石化龙口液化天然气（LNG）
项目配套电力管线工程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九月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八期）。

（二）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债券期限：30 年期。

（五）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 10,000.00 万元。

（六）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情况简介

1、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龙口液化天然气（LNG）项目配套电力管线工程

2、立项单位

立项单位名称：龙口市港城投资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立项单位简介：龙口市港城投资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注册资本贰拾伍亿元整，法定代表人单承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1079651948H，注册地址为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振兴南路 1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港口经营；天然水收集与分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园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企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禁燃区内不得含有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项目规划审批

2024 年 1 月 17 日，龙口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中国石化龙口液化天然气(LNG)项目配套电力管线工程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情况说明》。

2024 年 1 月 24 日，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中国石化龙口液化天然气(LNG)项目配套电力管线工程核准的批复》(烟审批投〔2024〕7 号)。

4、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建设由国网 220kV 观岛站及北马站至龙口港区内的中石化龙口 LNG 项目变电站的配套供电线路，其中：110kV 双电源供电线路包括北马站至接收站线路约 19.2 公里、观岛站至接收站线路约 5.3 公里；35kV 双回路供电线路由观岛站至接收站温排水泵房线路约 1 公里。

5、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4 年 1 月至 2027 年 12 月。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 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

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中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立德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立德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烟台市芝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2720720049M）以及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中立德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

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70000493650262B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一）评级变动风险

债券质量通常以信用等级来表示。信用等级越高，债券的质量越好，说明债券的风险小，安全性强。如果债券评级发生变动，将对债券质量产生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 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

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本项目融资偿付资金，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项目产生的运营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结论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经办律师：王明

经办律师：赵秋

2026 年 9 月 2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493650262B

山东龙博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23706198110469986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山东龙博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南山路龙 门小区小高层四楼
负 责 人	范钦锋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龙口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81) 黄组字第8号
批准日期	1981-02-0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 伙 人	马志才 范钦锋 路振勇	刁永国 张圣瀑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山东省烟台市司法系统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11月

考核年度	2021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司法鉴定管理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12月

考核年度	2022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无錫市太湖新城建設局
考核日期	2023年12月

[illegible]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78156